**陇南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182001JH6212037**

**项目名称：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采 购 人：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集采机构：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71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5870)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1](#_Toc1137)

[一、总则 13](#_Toc25112)

[二、招标文件 14](#_Toc19037)

[三、投标文件 15](#_Toc3086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14574)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8](#_Toc22310)

[六、澄清和质疑 21](#_Toc24035)

[七、签订合同 23](#_Toc264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5](#_Toc2808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_Toc24496)

[一、总则 39](#_Toc7433)

[二、评标程序 43](#_Toc1947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21016)

[一、投标文件封面 46](#_Toc27970)

[二、投标承诺书 46](#_Toc8222)

[三、投标函 47](#_Toc5807)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49](#_Toc28929)

[五、分项价格表 50](#_Toc9647)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0](#_Toc934)

[七、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56](#_Toc24814)

[八、投标技术方案响应表 57](#_Toc25086)

[九、业绩 60](#_Toc30860)

[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便捷融资 61](#_Toc253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66](#_Toc9273)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定的交易流程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招标公告**

**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2-23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82001JH6212037

项目名称：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0(万元)

最高限价：183.19(万元)

采购需求：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2至2024-12-06，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23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甘肃省武都区东江新区人社大厦15楼

联系方式：0939-5919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陇南市东江新区统办5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939-84604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辉

电　话：0939-5919099

 2024年11月29日

1.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人：党辉联系电话：13830935633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人社大厦15楼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集采机构：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焦陇东联系电话：0939-8460432地址：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3楼316室 |
| 4 | **监督管理机构** | 陇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939-8235552地址：陇南市行政中心财政大厦702室 |
| 5 | **项目预算、****分包情况** | **采购预算200万元，最高限价为183.19万元。本项目分为一包，采购陇南市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建设。（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
| 6 | **资金来源** | （ √ ）财政预算 （ ）单位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尚未采购。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办法、****定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
| 9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
| 10 | **联合体投标** | ( √ ) 不接受 （ ）接受 |
| 11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 √ ）不组织 （ ）组 织  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届时请每家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2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踏勘仅组织一次，投标人错过现场踏勘后果自负。 |
| 1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 |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即对招标文件质疑不予受理。**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23日下午 15:00 （北京时间）前；逾期不予受理。**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点：同招标公告一致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
| 16 | **开标时间** | **2024年 12月 23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
| 17 | **开标地点** |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 二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
| 1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天。 |
| 19 | **交货和服务地点** | 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20 | **建设工期**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产品正式上线运行。** |
| 2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 22 | **分公司投标** |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23 |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 **否**  |
| 2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5 | **本项目不存在** |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8 |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事项说明** |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后，因未按要求签到而造成的相关操作和流程无法正常进行的相关责任，其投标人自行负责。****3、为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需要在2024年 12 月23日 15:3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注：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责任自行承担。** |
| 29 | **履约保证金** | **鼓励取消或减免履约保证金。确须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方式收取。** |
| 3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2 |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社会代理机构比照市场价格标准协商确定收取代理费用标准和方式。 |
| 3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验收通过满1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
| 34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行业专家。 |
| 35 | **信息发布** |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
| 36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
| 3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316室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上传的；

2、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二．详细评审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6、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9、经营范围没有的或不符的；

10、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实质要求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获取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1. 投标人免费下载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授权委托**
	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 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提供并负责解释。**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上传答疑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开标前无法获悉潜在投标人名单，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三、投标文件

1. **编制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 **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照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为准）**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最终得出总额。
	6.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的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7.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7.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3. **备选方案**
	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其纸张大小统一规定为A4。
	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指定的地点。
	2.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4. 未参加投标报名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 **开标**

**本项目招投标流程以现行电子开标程序为主（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1. **评标**
	1. 开标前半小时，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单数组成，评标专家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须出具采购单位的授权函。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视为自动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受采购人委托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形式），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标时，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分项报价作出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4.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 六、澄清和质疑

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的形式。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质疑答复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若质疑事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告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8.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8.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31.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32.澄清递交地点：**

地址： 联系电话：

1. 质疑函递交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受理，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 中标通知书
	1. 根据财库[2015]135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２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私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逾期责任自负。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场实施项目建设，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随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要将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关键组成部分一起装订入合同。
	5. **采购人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备案后的采购合同（含商业机密部分除外）扫描成PTF格式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专区。**
2. **分包履行合同**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包含所有内容的报价。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验收通过满1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四、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1.建设目标**

为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深化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综合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际，开展灵缴体系建设、移动审批、亮码可办等工作，并充分共性应用，对接甘快办、甘肃省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等平台，将获取的共享信息应用于更多公积金业务场景，实现更高水平服务便民，进一步扩大缴存群体覆盖面，持续提升社会群众办事的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快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1. **建设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1898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1946号）；

（6）《扎实推动共同富裕》（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建金〔2022〕82号）；

（8）《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整合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推动“亮码可办”工作的通知》（建办金〔2023〕29号）；

（9）《“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全国住房公积金系统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建办金〔2022〕25号）；

（10）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5）》（甘政办发〔2021〕113号）。

（1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5）》（甘政办发〔2021〕113号）。

1. **标准规范**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公共接口规范v3.0.13》；

（3）《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

（4）《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5）《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

（6）《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

（7）《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8）《信息安全技术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39477-2020）；

（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1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41479-2022）；

（11）《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指南》（GB/Z 42885-2023）。

**4.采购内容**

**4.1.1灵缴体系建设**

全面梳理缴存业务可复用、可修改与新增事项，保证系统业务事项无遗漏，完成业务及财务报表修改，在现有系统增加灵活就业缴存系统各功能模块，满足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需求，同时开通移动端业务办理功能，方便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移动设备足不出户完成业务办理，助力缴存业务制度扩面、灵活缴存、便捷提取、精准配贷。

**4.1.2移动审批**

通过移动端，开展业务流程审批、任务下达、工作反馈以及信息查询等全部事项移动办工作，可实时跟进审批流程，进度可视可控，审批人员可通过待办事项直接进入审批页面，在移动端即可快速完成所有事项审批，大幅提高信息流转效率，实现所有事项数据全程留痕、有据可查，打破时间、空间限制，实现随时随地办公。

**4.1.3亮码可办**

依据“亮码可办”工作流程及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综合本地住房公积金发展实际，本次建设包括对接住建部数据共享平台“亮码可办”服务、“亮码可办”核验、“电子码”信息固化归档、《个人信息表》解析返显等4项工作内容。

**4.1.4接入甘快办**

接入“甘快办”，实现缴存登记、偿还购房提取、翻建自住房提取、提前还款、购买二手房提取、购买新建房提取、购买自住房提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租赁自住房提取等事项“一网通办”。

**4.1.5接入甘肃省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

运用甘肃省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进一步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工作内容包括对接单位信息分发、信息共享、贷款信息查询、风险防范协同、查询业务、授权业务等数据共享接口。

**4.2采购清单**

|  |
| --- |
| 灵缴体系建设 |
| **序号** | **分类** | **设备名称/功能模块** | **数量** |
|
| 1 | 业务事项 | 贷款申请受理 | 1 |
| 2 | 贷款受理业务量查询 | 1 |
| 3 | 缴存人状态变更 | 1 |
| 4 | 缴存人基数调整 | 1 |
| 5 | 缴存基数设置 | 1 |
| 6 | 缴存人变更业务查询 | 1 |
| 7 | 归集情况汇总查询 | 1 |
| 8 | 单位业务流水查询 | 1 |
| 9 | 缴存人查询 | 1 |
| 10 | 黑名单管理 | 1 |
| 11 | 汇补缴分配 | 1 |
| 12 | 缴存人历史明细查询 | 1 |
| 13 | 委托扣款签（解）约 | 1 |
| 14 | 购买自住房提取 | 1 |
| 15 | 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 | 1 |
| 16 | 偿还组合贷商贷提取 | 1 |
| 17 |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 | 1 |
| 18 | 死亡提取 | 1 |
| 19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 | 1 |
| 20 | 缴存人提取查询 | 1 |
| 21 | 提取汇总查询 | 1 |
| 22 | 异地转移接续 | 1 |
| 23 | 贷款提前结清 | 1 |
| 24 | 贷款提前还款 | 1 |
| 25 | 贷款发放 | 1 |
| 26 | 贷款业务流水查询 | 1 |
| 27 | 借款人历史逾期查询 | 1 |
| 28 | 批量业务查询 | 1 |
| 29 | 业务量统计查询 | 1 |
| 30 | 暂存款退回 | 1 |
| 31 | 年度结息/结转 | 1 |
| 32 | 年度结息利息测算 | 1 |
| 33 | 凭证制单 | 1 |
| 34 | 业务到账匹配 | 1 |
| 35 | 报表生成 | 1 |
| 36 | 统计报表 | 1 |
| 37 | 住建部报表 | 1 |
| 38 | 借款人逾期查询 | 1 |
| 39 | 法院强制执行 | 1 |
| 40 | 贷款逾期统计报表 | 1 |
| 41 | 扣划查询 | 1 |
| 42 | 公积金账户查询及打印 | 1 |
| 43 | 公积金明细查询及打印 | 1 |
| 44 | 逾期贷款查询 | 1 |
| 45 | 异地转入业务办理 | 1 |
| 46 | 短信服务 | 1 |
| 47 | 公积金明细查询 | 1 |
| 48 | 公积金个人贷款基本信息查询 | 1 |
| 49 |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 | 1 |
| 50 | 手机号码变更 | 1 |
| 51 |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1 |
| 52 | 提前部分还款测算 | 1 |
| 53 | 租赁住房提取 | 1 |
| 54 | 出境定居提取 | 1 |
| 55 | 个人信息变更 | 1 |
| 56 |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 1 |
| 57 | 离休退休提取 | 1 |
| 58 |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 | 1 |
| 59 | 公积金批扣 | 1 |
| 60 | 银行卡批扣 | 1 |
| 61 | 支付归集手续费 | 1 |
| 62 | 中心专户设置 | 1 |
| 63 | 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登记 | 1 |
| 64 | 灵活就业人员汇缴 | 1 |
| 65 | 灵活就业人员封存 | 1 |
| 66 | 灵活就业人员启封 | 1 |
| 67 | 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 | 1 |
| 68 | 灵活就业人员内部转移 | 1 |
| 69 | 灵活就业人员冻结/解冻 | 1 |
| 70 | 住建部数据上报 | 1 |
| 71 | 灵活就业人员预缴 | 1 |
| 72 | 灵活就业人员预缴退回 | 1 |
| 73 | 灵活就业人员账户合并 | 1 |
| 74 | 灵活就业人员商贷还贷提取 | 1 |
| 75 | 灵活就业人员跨中心对冲还公积金贷款 | 1 |
| 76 | 灵活就业人员跨中心组合商贷对冲 | 1 |
| 77 | 报表 | (汇总表二)业务收支预算执行预算情况表 | 1 |
| 78 | (汇总表三)扩面工作完成情况表 | 1 |
| 79 | (汇总表一)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预算执行情况表 | 1 |
| 80 | (决算表二)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决算表 | 1 |
| 81 | (决算表三)全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情况表 | 1 |
| 82 | (决算表一)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决算表 | 1 |
| 83 | (预算表二)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预算表 | 1 |
| 84 | (预算表一)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预算表 | 1 |
| 85 | (执行表二)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 1 |
| 86 | (执行表一)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预算执行情况表 | 1 |
| 87 | 全市住房公积金存贷款情况表 | 1 |
| 88 | 贷款发放和存款余额变动情况表-日报 | 1 |
| 89 | 个人住房贷款情况统计表-周报 | 1 |
| 90 | 公积金提取情况表 | 1 |
| 91 | 缴存使用情况表（省监管） | 1 |
| 92 | 缴存提取分类情况表（省监管） | 1 |
| 93 | 年度信息披露统计表-年报 | 1 |
| 94 | 增值收益-月报 | 1 |
| 95 | 增值收益分配表-季报 | 1 |
| 96 | 增值收益分配表-年报 | 1 |
| 97 | 住房公积金存贷款报备表-月报 | 1 |
| 98 | 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分类情况表-(季报) | 1 |
| 99 | 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分类情况表-月报 | 1 |
| 100 | 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表-月报 | 1 |
| 101 | 住房公积金收支和运用月报 | 1 |
| 102 | 资产负债表-月报 | 1 |
| 103 | 省平台年报-分析指标 | 1 |
| 104 | 省平台年报-基础指标 | 1 |
| 105 |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构分析表 | 1 |
| 106 | 住房公积金缴存增加情况表 | 1 |
| 107 | 外联接口 | 住建部结算接口 | 1 |
| 108 | 12329数据上报接口 | 1 |
| 109 | 征信上报接口 | 1 |
| 110 | 智慧公积金 | 1 |
| 移动审批 |
| **序号** | **分类** | **设备名称/功能模块** | **数量** |
|
| 1 | 贷款审批业务 | 贷后管理 | 1 |
| 2 | 贷款回收 | 1 |
| 3 | 贷款受理 | 1 |
| 4 | 提取审批业务 | 提取业务 | 1 |
| 5 | 构建房提取 | 1 |
| 6 | 行政执法 | 1 |
| 7 | 财务审批业务 | 财务管理业务 | 1 |
| 8 | 账户资金变动 | 1 |
| 9 | 资金审批业务 | 资金业务 | 1 |
| 10 | 托收业务 | 1 |
| 11 | 变更审批业务 | 客户基本信息 | 1 |
| 12 | 开发商 | 1 |
| 13 | 状态变更 | 1 |
| 亮码可办 |
| **序号** | **分类** | **设备名称/功能模块** | **数量** |
|
| 1 | 改造整合事项 | 职工缴存证明 | 1 |
| 2 | 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 | 1 |
| 3 | 贷款结清证明 | 1 |
| 4 | 增加事项 | 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 | 1 |
| 5 | 后台自动查验 | 1 |
| 6 | 对接接口 | 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 1 |
| 接入甘快办 |
| **序号** | **分类** | **设备名称/功能模块** | **数量** |
|
| 1 | 缴存职工开户业务办理 | 业务流水号查询 | 1 |
| 2 | bpmid查询 | 1 |
| 3 | 单位信息查询 | 1 |
| 4 | 缴存人开户登记 | 1 |
| 5 | 提交审批接口 | 1 |
| 6 | 异地转移接续办理 | 个人信息查询 | 1 |
| 7 | 转入申请管理录入 | 1 |
| 8 | 提取接口 |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 | 1 |
| 9 | 缴存人基本信息查询 | 1 |
| 10 | 清册录入校验 | 1 |
| 11 | 支取校验 | 1 |
| 12 | 销户利息 | 1 |
| 13 | 收款银行账号查询 | 1 |
| 14 | 缴存人个人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联想查询 | 1 |
| 15 | 收款人银行账号录入 | 1 |
| 16 | 购房类型 | 1 |
| 17 | 购房地 | 1 |
| 18 | 查询可提取额1 | 1 |
| 19 | 获取业务流水号 | 1 |
| 20 | 获取业务流程编号 | 1 |
| 21 | 获取档案分类 | 1 |
| 22 | 档案上传 | 1 |
| 23 | 流程发起 | 1 |
| 24 | 提前还本业务 | 合同信息查询 | 1 |
| 25 | 提前还款事前校验 | 1 |
| 26 | 业务流水号查询 | 1 |
| 27 | bpmid查询 | 1 |
| 28 | 提前还款提交审批接口 | 1 |
| 29 | 销户提取 | 校验接口1（事前校验，即办理业务前进行校验） | 1 |
| 30 | 校验接口2(事前校验，即办理业务前校验) | 1 |
| 31 | 校验接口3（提交流程业务时校验，即事中校验） | 1 |
| 32 | 校验接口4（提交流程业务时校验，即事中校验） | 1 |
| 33 | Bpmid查询 | 1 |
| 34 | 业务流水号查询 | 1 |
| 35 | 个人账户余额查询 | 1 |
| 36 | 收款银行账号查询 | 1 |
| 37 | 收款银行查询（用于在中心没有银行，需要录入银行信息） | 1 |
| 38 | 银行账号录入 | 1 |
| 39 | 提取类型编码查询 | 1 |
| 40 | 销户利息查询 | 1 |
| 41 | 业务类型代码查询 | 1 |
| 42 | 档案扫描项查询 | 1 |
| 43 | 档案信息采集 | 1 |
| 44 | 档案上传接口 | 1 |
| 45 | 流程发起 | 1 |
| 46 | 单人汇补缴接口 | 缴存人信息查询 | 1 |
| 47 | Bpmid接口说明 | 1 |
| 48 | 业务流水号查询 | 1 |
| 49 | 校验接口（提交流程时校验） | 1 |
| 50 | 流程发起 | 1 |
| 51 | 缴存人登记 | 编码查询 | 1 |
| 52 | 单位信息查询 | 1 |
| 53 | 个人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查询 | 1 |
| 54 | Bpmid查询 | 1 |
| 55 | 业务流水号查询 | 1 |
| 56 | 缴存比例查询 | 1 |
| 57 | 个人月缴存额和单位月缴存额查询 | 1 |
| 58 | 缴存人信息录入接口 | 1 |
| 59 | 业务类型代码查询 | 1 |
| 60 | 档案扫描项查询 | 1 |
| 61 | 档案信息采集 | 1 |
| 62 | 档案上传接口 | 1 |
| 63 | 流程参数接口说明 | 1 |
| 64 | 月缴存额调整 | 缴存人信息查询 | 1 |
| 65 | Bpmid接口说明 | 1 |
| 66 | 业务流水号查询 | 1 |
| 67 | 缴存比例查询 | 1 |
| 68 | 缴存上下限查询 | 1 |
| 69 | 缴存人基数调整保存 | 1 |
| 70 | 清册录入接口 | 1 |
| 71 | 流程发起 | 1 |
| 72 | 信息变更 | 通用编码信息查询（证件类型） | 1 |
| 73 | 通用信息编码查询（性别） | 1 |
| 74 | 通用编码信息查询（婚姻状况） | 1 |
| 75 | 通用编码信息查询（学历） | 1 |
| 76 | 通用编码信息查询（就业类型） | 1 |
| 77 | 通用编码查询（缴存比例） | 1 |
| 78 | 缴存人信息查询 | 1 |
| 79 | Bpmid接口说明 | 1 |
| 80 | 业务流水号查询 | 1 |
| 81 | 缴存人信息变更保存 | 1 |
| 82 | 流程发起 | 1 |
| 接入甘肃省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 |
| **序号** | **分类** | **设备名称/功能模块** | **数量** |
|
| 1 | 单位信息分发 | 信息分发 | 1 |
| 2 | 缴存登记进度回执 | 1 |
| 3 | 单位首次缴存回执 | 1 |
| 4 | 企业是否可以销户查询 | 1 |
| 5 | 信息共享 | 个人公积金信息查询 | 1 |
| 6 | 个人业务明细查询 | 1 |
| 7 | 连续缴存校验 | 1 |
| 8 | 职工缴存证明查询 | 1 |
| 9 | 职工缴存证明下载 | 1 |
| 10 | 单位缴存证明查询 | 1 |
| 11 | 单位缴存证明下载 | 1 |
| 12 | 贷款信息查询 | 贷款信息查询 | 1 |
| 13 | 贷款还款明细查询 | 1 |
| 14 | 贷款结清证明查询 | 1 |
| 15 | 贷款结清证明下载 | 1 |
| 16 | 失信人员推送 | 1 |
| 17 | 失信单位推送 | 1 |
| 18 | 失信开发商推送 | 1 |
| 19 | 还款计划查询 | 1 |
| 20 | 风险防范 | 一人多户 | 1 |
| 21 | 一人多贷 | 1 |
| 22 | 一房多贷 | 1 |
| 23 | 一房多提 | 1 |
| 24 | 失信人员 | 1 |
| 25 | 失信单位 | 1 |
| 26 | 失信开发商 | 1 |
| 27 | 查询业务 | 房屋套数查询 | 1 |
| 28 |  | 房产信息查询 | 1 |
| 29 | 授权业务 | 借款人/单位业务查询申请授权 | 1 |
| 30 | 授权状态查询接口 | 1 |
| 31 | 授权信息同步 | 1 |

**四、****实施要求**

**1.项目组织与人员**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机构，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根据项目实施工作的业务性质，应配备经验丰富的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

**2.项目实施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入场前应和采购方签署相应保密协议，中标人应与参与本服务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项目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产品正式上线运行。

**4.项目培训要求**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对中心及所有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两轮的培训，保证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系统。对各自岗位对应的功能经过两轮培训后实现熟练操作。

**5.项目验收**

验收程序：由采购单位按照项目需求逐条验收。

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

**6.对接要求**

为确保数据完整，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本次系统升级改造需在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有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开发，要求实现与现有核心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实涉及到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或与现有系统进行接口开发，以及涉及协调现有系统开发商配合的一切事宜，均由中标人和现有系统供应商协商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公积金中心不负责任何协调性工作，此过程中不得影响原有业务的正常进行，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投标人应附相关承诺于投标文件中。

**7.动态风险检测能力要求**

因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中心重要业务数据，系统对接实施过程中均需要进行充分的风险检测，中标人应掌握动态认证的风险检测方法，主动、提前对项目风险进行防控及处理。

**五、****售后服务要求**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中标人需提供1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

1.对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予以修改。

2.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响应要求

提供电话、网络等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多于30分钟。

3.现场响应要求

当电话支持和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应即刻安排技术人员赶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维护。

4.维护响应要求

软件改正性维护服务，即诊断和修改过程中发现的软件错误，影响日常服务的，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暂不影响日常服务的，在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解决；软件完善性维护服务，即根据中心要求改进或扩充软件使它更完善，中标人对需求进行评审需在需求提交5日内修改完成（如需求工作量大，中标人需在需求提交当日给出修改时效，与现场达成一致后按计划完成）。

**六、****商务要求**

1.建设周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产品上线工作。

2.建设地点

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验收通过满1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1. **评标**
	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因素评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百分制进行评标（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两位小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100分。**

**评分细则具体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报价部分（10 分） |
| 1 | 报价得分（10分） | 投标人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63分） |
| 2 | 项目分析方案（9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分析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建设目标分析、需求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方案切合项目需求实际，方案系统全面、合理可行、整体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建设的主要目标的得9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际，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整体逻辑较清晰，可操作性好的，得6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整体逻辑不清晰，可操作一般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3 | 现有业务系统的分析（9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现有业务系统的分析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方现有业务系统管理流程、逻辑、数据库结构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对用户方现有业务系统管理流程、逻辑、数据库结构等现状了解程度高得9分；对用户方现有业务系统管理流程、逻辑、数据库结构等现状了解程度较高得6分；对用户方现有业务系统管理流程、逻辑、数据库结构等现状了解程度一般得3分；对用户方现有业务系统管理流程、逻辑、数据库结构等现状不了解不得分。 |
| 4 | 建设方案（10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灵缴体系建设、移动审批建设、亮码可办建设、接入甘快办建设、接入甘肃省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建设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6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
| 8分 | 无缝对接方案（8分） | 1.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一致性，本项目必须在采购人核心业务系统的架构及平台上进行，保证与核心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无缝对接，保障柜面业务和线上业务7\*24小时不间断。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无缝对接方案，包含无缝对接技术方案及无缝对接佐证材料；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1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2. 有充分的能够证明其可以提供无缝对接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没有提供合理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10分 | 服务能力（10分） | 本项目系统升级改造需要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供应商应具有以下自主研发服务能力：1.数字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2.公积金对公众服务平台；3.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开发服务能力；4.住房公积金归集和支取管理系统；5.住房公积金远程视频协助服务能力；6.公积金服务集成管理平台；7.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系统；8.公积金作业调度批处理管理平台、9、住房公积金网上电子审批系统、10.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平台。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自有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最高 10分。 |
| 9分 | 实施方案（9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和应急预案完整，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科学合理的得9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实施计划较清晰， 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但有欠缺的得6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合理、流程不完整，实施计划不清晰，可操作性无重点、无可行性的得3分；实施方案且内容混乱，实施计划不清晰，整体混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分 |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售后及培训服务保障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完整、具有科学、可行的技术支持能力的售后服务方式，培训方式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售后管理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完整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合理、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无重点、无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7分） |
| 6分 | 人员配置（6分） | 1. 项目经理（仅限一人）同时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的得4分，缺少任意一项证书不得分；

2、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具有CISP、大数据分析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员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每有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一种证书只加一次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4分 | 类似业绩实力（4分） | 1.投标人提供近两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17分 | 综合实力（17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住房、信息化等相关术语）的得 4分。2.投标人具有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得3分。3.投标人具有 ISO29151 通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得 2 分。4.投标人具有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5.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安全运维、软件安全开发等），每提供一个一级证书得1分，每提供一个二级证书得0.5分，最多得3分。6.投标人产品或服务取得省级(直辖市)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提供以上所需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

**4、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按照陇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办事程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陇财采〔2022〕30号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 |
|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其它要求 | 符合 “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

**2.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4 |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5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6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

**3.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4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各投标人最后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分项得分的相加值。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综合得分高者为优，若评标综合得分相等，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还相等，以技术性能分高者为优。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XXX项目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 天。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万元）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四、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自拟格式**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 **六、****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五）履约保证金 |
|  |  |  |  |  |
| （六）其他要求 |
|  |  |  |  |  |

注：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 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  |
| --- |
|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 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原件彩色扫描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便捷融资**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ln.html），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三、相关要求

（一）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四）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约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附件：1.“政采贷”操作流程

2.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附件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181939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13993940336

1.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HT-(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地点**：**

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邮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经 办 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开户行： 账号： | 乙方（公章）： 地址：电话:邮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经 办 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开户行：账号： |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